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07年 3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公司上市途径之一——迁册

业内信息：

▲ 百慕大2006公司法修订案揭秘

案例分析：

▲ 开曼公司的公司股东尽职调查

公司上市途径之一——迁册



开曼豁免公司有着众多的优点而被广泛运用于贸易及投资领域，并且由于其可以在世界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特性，可以在香港、新加坡、美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更是成为上市融资的首选注册地。若一家公司已经在某一司法区成立，而该司法区的法律规章使得该公司在当地上市难度较大，则将该公司迁册（Re-domiciliation）到其他上市监管较为宽松的司法区如开曼，不失为一个曲线上市的好办法。开曼公司法的灵活性允许公司可以自由转入转出，这一点使得其他司法区的公司可以迁册到开曼。

迁册包括哪些具体程序，应如何操作？这要根据公司注册地的监管法律及公司性质来具体说明，下面我们以香港公司迁册至开曼为例来说明迁册的操作。

由于香港法例不容许香港公司「迁出」香港，将香港公司迁册到开曼群岛，根据公司性质的不同，可以有以下两种操作方法：

1、现有的上市公司：将现存的上市公司迁册到开曼，这个过程与IPO（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大致相似。即开曼公司与香港公司交换股份，然后以开曼公司身份重新上市，此过程要得到香港法院的批准。

2、私人非上市公司或集团：这一步骤需要将私人非上市公司或公司集团（这些公司可以在香港、曼岛、新加坡或其它的司法区成立）重组合并资产及负债到一家开曼控股公司旗下。

以上两种方法是香港公司迁册至开曼最常见的方法，也是亚洲其它国家迁册常用的方法。在这两种方法实施的过程中都需要新成立一家开曼控股公司。

迁册包括公司集团内的公司重组及在开曼成立豁免公司来作为公司集团（上市的是这些公司的股票）的控股公司。这两种方法选用的不同就在于目标公司（迁册的对象）的性质是已上市的公司还是私人非上市公司。一家现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公司法下通过法庭的裁决来进行迁册。法庭将裁决进行股份交易，新开曼控股公司的股份将被发行给香港公司的原有股东，香港公司就成为了开曼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若是非上市公司进行迁册的话，是并不需要法院的裁决，股东大会上的股东决议通过即可。

有关公司迁册的详情请向我们查询。我们的专业顾问将为您提供完整而详尽的信息。



百慕大2006公司法修订案揭秘



百慕大（Bermuda）位于北大西洋，处在美国东海岸。百慕大是英国的属地，是英国最早享有自治权的殖民地。百慕大的政治及经济一直都处于非常稳定的状况。百慕大的支柱产业为旅游和金融业。

背景简介

百慕大于1981年制定了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981）作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和国际商业公司成立的依据。2006年百慕大国际商业协会（the Bermud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ssociation）所属的立法变更委员会（the Legislative Change Committee）及金融局（Ministry of Finance）对1981公司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公司法称之为2006公司法修订案（the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06），于2006年12月29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是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颁布后国际离岸中心对公司法修订的另一重大事件。本次修订顺应了国际离岸业务的发展潮流，参照和借鉴了欧美等先进公司法中近年来的新变化，旨在提高公司、注册处及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效率及提供更多的便利，并持续增强百慕大在国际商业社区的竞争力。本次修订包含众多的亮点，受到国际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百慕大公司法最大的变动。

与1981版的公司法相比，2006公司法修订案取消了许多不必要的规定，新增了一些更务实的规定，更具人性化及效率化。下面我们摘选一些显著的变动，以保证您跟上信息更新的步伐，体验更多的不同。

注册资本

1981版公司法中规定百慕大公司的注册资本至少为12,000美元（或者等额的其他货币），但是并不要求资本到位。2006公司法修订案取消了这一规定，新成立的公司将没有授权资本额下限的限制。特殊行业的公司如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需要获得特殊执照的公司仍然设有注册资本额度的要求。

公司名称

2006公司法修订案中新增规定，百慕大公司的名称除了使用英语名称作为一级名称以外，还允许以其他语言如中文、阿拉伯语、俄语等注册二级公司名称，以利于百慕大公司与其他语言的国家经济实体进行贸易往来。如要注册其他语言的名称，只需要相应语言司法区的公证人或相似功能的机构出具证明文书，确认翻译的准确性即可。

私人信托公司

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私人信托公司可以成立为有限担保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这种公司构架使得私人信托公司得以更好地组织及运作。

文件传递

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公司可以使用电子形式如网站公告或者电子邮件向股东送达通知、报告、注册文件等。过去这些文件只能以邮寄信函或传真的形式递交。这项举措大大节省了文件传送的时间和成本。同时，2006公司法修订案允许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接受电子存档。

无限制的公司目标（Unrestricted Objects）

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06年12月29日后新设立的百慕大公司不必在公司章程中订明其目标和权利。以往公司法中规定公司需要在章程中订明其详细目标，往往需要耗费大篇幅来阐述其目标。当然，公司拥有作为自然人来行使这些目标的全部权利。特殊交易的特殊目标仍然需要在章程中注明。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免责

2006公司法修订案中规定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遭到起诉，被控其欺诈或不诚实，若其罪名成立，则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行负责辩护费用。若控告不成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可免于支付这笔支出。

书面决议的通过

以往公司法中规定，若一项书面的股东决议要得到通过的话，则需要公司所有股东的签字方可。该项规定实际上耗时耗力。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当1) 决议通知及决议都送达至所有的股东，且所有的股东签字，或2) 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时候，代表大多数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后，股东决议就可生效。

库存股票（Treasury Share）

2006公司法修订案引进了库存股票的概念。库存股票是指公司收回且没有销毁的已发行股票。2006公司法修订案允许公司可以持有库存股票。一般来说，库存股票的权利受到很大的限制。公司仍然可以回购股票进行销毁。库存股票与为了销毁而进行的回购股份有着很大的不同。若公司想要持有库存股票，则需要具备以下的条件：公司章程中必须允许公司可以购买并持有库存股票；若是由于购买股票而导致公司资不偿债，则严令禁止收购库存股票；持有库存股票的公司不得行使这部分股票的任何权利；库存股票可以以现金进行转让或以货代款。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过去，特定的职位如总裁、副总裁、主席或副主席必须由董事担任。2006公司法修订案已取消了这一规定。公司在任命董事或非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了更多的灵活性，公司可以任命非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文件生效

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契约或类似文件只需经授权人的签字即可生效。过去文件若要生效的话，需要加盖公司的公章才可以。

私募

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向公众和公司内部发行股票，需要将招股书存档于公司注册处。其中向公司内部发行股票有部分豁免情况：若是出于员工股票计划或员工股票激励计划而向员工发行股票的话，则具有私募特征，可以免于将招股书存档。

董事职权

2006公司法修订案规定董事可以全权行使公司的任何权利，除了2006公司法修订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这一规定澄清了股东与董事之间的权责划分。

从以上的比较和分析不难看出，2006公司法修订案给予百慕大公司的成立及管理以更多的灵活性及便利性，有助于提高百慕大公司的运作效率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大大增强了百慕大公司的竞争性。篇幅所限，我们仅为您精心挑选以上的变动，未尽事宜请向我们查询。

开曼公司的公司股东尽职调查



在处理开曼公司的案例时，我们经常需要对股东进行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开曼公司股东的尽职调查与其他境外中心的尽职调查稍有不同。通常来说，对于开曼公司所有的公司股东（Corporate Shareholder），不论其持股是否超过10%，都需要提交尽职调查。

但是若该股东为上市公司或者为风险投资机构时，其律师只要提交一份证明股东身份的函，即可免于提交全部的尽职调查文件。这两种情况的尽职调查内容相对简单，耗时也较少。在这样两种情况下，所需提交的尽职调查包括成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的确认正本及律师发出的证明股东身份的函。

律师发出的证明公司股东身份的函，其实就是开曼群岛遵法清单(表)（Cayman Islands Compliance Control Schedule）中的附件D(Appendix D，全称为Introduction by Professional Clients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troducer (or on Introducers Letterhead)）。需要填写的内容主要有：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地址、律师姓名与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副本及签名、职位与签字日期。

所以我们在帮助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时，会区别客户的背景，根据不同的投资者背景选择尽职调查的不同方式及所需信息。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